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泌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指挥车及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71

甲方：（采购人）泌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财竞谈采购-2025-71（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指挥车	昶普	CRY5060XZ H	1	辆	470000 元	470000 元
2	卫星系统	中科	FZK-6500D T	1	套	1088000 元	1088000 元
3	超高清会议终端	华为	HUAWEI Box 300	1	套	31000 元	31000 元
	投标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 15890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1589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 30%¥4767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货物验收合格后付 70%尾款¥1112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违约、索赔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4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泌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683890792

账户名称: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1715025909200152738

开户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解放路支行

开户机构号: 410746108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